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年報所披露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額外資料。所提供的額外資料為以下段落標有下劃綫之部分：

於年報第27項中所披露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首段應為「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配售及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七名獨立第三方，毛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淨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1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承配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為37,000,000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

收市價0.760港元溢價約5.26%。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會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償還即將到期貸款提供額外資金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配售協議和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